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晉昇即吳英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欲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寄送予相對人，詎相對人戶籍已遭遷至臺中○○○○○○○○○即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2228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存證信函、相對人戶籍謄本1件(以上皆為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設籍之住所已遷至臺中○○○○○○○○○所在地，此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